



做對的事——程建人學長

採訪：黃品嘉、李慶芸

撰稿：黃品嘉、李慶芸



程建人學長於1960年自政大外交學系畢業，而後留學海外，曾在英國劍橋大學、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美國喬治城大學進修；歸國後，進入外交部為國家效力。曾擔任駐美大使、駐歐盟大使、不分區立法委員、外交部長、新聞局長，人生經驗豐富，並曾在母系兼課多年。首次駐美期間，適逢台灣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見證時代巨輪的轉動，但再怎麼困頓的局面，也不曾改變他對國家的熱愛與忠誠。

學長為在台復校第二屆，當時校舍尚在興建中，甚為簡陋，校園道路亦泥濘不堪。住校同學生活單純，通學同學來校不易，從指南宮俯瞰，政大像一個未完工的工廠，令人不無失望。所幸同學素質高，且教授教學多半極為認真，尤其外交系同學讀書風氣鼎盛，是培養人才的好地方。同班同學包括李鍾桂、林享能、吳仁修、秦春夫、王飛、邱進益、江宗仁等等，後來在外交界或國際文教方面都為國家作了一定的貢獻。這些名字對後生晚輩來說都如雷貫耳，但面對著學弟妹時，都只是溫和的長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學長一九三九年生於重慶，那時抗日戰爭已進入第三年，二次世界大戰才剛開始，歷經日軍侵華，濫炸殘殺。七、八歲的時候，國共內戰中，跟隨父母來台，雖尚年幼，但對於戰爭所帶來對國家及人民的傷害印象深刻。因為幼時的這段經歷，也影響學長在日後選擇大學科系的意願。儘管當時曾因仰慕愛因斯坦而憧憬物理系，亦曾想到國家以農立國的理想而欲投身農學院，最終，還是決定選擇了外交學系。不過在外交系四年下來，學長因崇尚自由自在的生活，不喜歡被世俗拘束羈絆，有意選擇教學為個人未來的生涯；因此在外交研究所時，選擇報考國家公費，赴英國研習國際公法。完成劍橋國際法法學士學業後，又前往西班牙進修；惟於1967年歸國，除了受到時任系主任李其泰老師的建議，又在程天放老師的強力鼓勵下，隨後於1967年進入外交部服務。

1971年5月學長奉派赴駐美大使館工作，7月15日，美國總統尼克森突然宣布翌年將訪問中國大陸，隨後於同年10月，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1978年12月15日卡特總統又突宣布美國與中國大陸建交，與我斷交。這些重大事件對於第一線的外交工作人員自是一大打擊，而對我們整個國家也造成極大的衝擊。但另一方面，無論對於國家或個人，也都從中汲取到許多經驗與智慧。1980年學長返國出任北美司司長，1982年赴美國擔任我國駐美國副代表，1989年再調返國出任外交部常務次長。此時國家修憲，首次有不分區立委的規定，學長於1993年被邀出任首屆不分區立委第一名，這是新的嘗試，學長一再提醒自己要對的事。



「在我任內我推動了許多重要的法案，包括了現在大家都知道的旋轉門條款、政務官財產申報公開等等，我都曾努力推動。」旋轉門條款是為了防止公務人員自職務上退下後旋即進入民間相關領域工作，透過在政府中建立的人脈網絡與掌握到的資訊圖利特定人士；而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更是為了端正政風，確立公務人員清廉守法之準則。任期結束後，學長回到政府體系，一度曾出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期間廢除了眾所詬病的「出版法」，隨後在擔任外交部長時，見證了台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不同的主政者對於外交事務自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當陳總統邀學長出任駐美代表時，儘管學長對這項人事任命曾頗躊躇，幾經思考，仍決定接下這項任命。此舉藍綠兩方雖均有批評，但學長始終堅信，公務員應為國家人民服務，而不是效忠政黨或個人，應超越藍綠，做對的事。

「人生必然面對三個很重大的問題：第一個，我從哪裡來？第二個，我往哪裡去？第三個，我要做甚麼？」前面兩個都是哲理性的問題，也不會有一定的答案，人人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第三個問題，卻是自己可以把握的，那就是「我們要做讓自己、親友、社會及人類更好、更快樂的事情。」也因為如此的想法，學長不辭艱辛地為我國外交的開展効力；面對著中國崛起，在台海兩岸的關係史無前例可以參考的時候，學長認為我們首要的工作是：「我們找到自己的 identity (定位)，否則無論內政外交，都會遭遇到很多的困難」。聽到這句話，我強忍著心裡面酸澀的感覺思考著，外交作為一國內政的延長，倘若國內沒有一個共識，對自己的身分認同眾說紛紜，那麼外交人員究竟應該做甚麼才是對的呢？在四月初春微涼的傍晚，我想著，桌子對面這位和藹親切的長者，花了多少時間在多少事件裡親身體悟，才感嘆地說出這句話呢？

末了，學長提及自己正在撰寫回憶錄，但苦於日記並不完整，影響撰寫的進度，因此他鼓勵同學儘可能養成寫日記的習慣，作為日後需要時的參考，不是偉人的日記才值得閱讀。計程車司機、球場的球僮，每個人的一生都是一篇精彩的故事。學長的人生中經歷了許多歷史事件，信手拈來都是精彩的故事—學長本身就是一部現代中華民國外交史。我們這些後生晚輩有幸能站在學長的肩膀上看見世界、汲取養分，從而傳承這樣的火炬，讓國家更好，應是我們最大的使命了。

